

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3年]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桂保监罚〔2013〕3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养老广西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2012年5月，通过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靖西汽车总站和百色客运服务站、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安吉客运站等3家机构销售承保的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存在保单未载明投保人姓名、被保险人姓名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有关出单管理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决定对泰康养老广西分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何昭，作出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